福建金門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0年度城簡字第110號

原　　告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金門航空站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洪念慈

訴訟代理人　沈炎平律師

被　　告　遠東航空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綱維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費用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（110年度北簡字第18585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1年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拾萬伍仟肆佰捌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0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壹佰壹拾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7年1月1日訂有房屋使用合約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由被告向伊承租金門航空站內之約定空間以經營民用航空服務業務。依系爭契約第4、5、7條約定，被告應繳交房屋使用費、水電費及電信費，如未依約繳交，則另須支付滯納金（即違約金）。嗣被告於108年12月27日向交通部報請廢止其民用航空運輸業特殊許可，經交通部於109年1月31日同意所請。兩造再於109年2月28日就系爭契約為部分修正（即部分退租、部分續租）。詎料，被告在系爭契約未終止下，突於109年3月31日全面撤出金門航空站並停

止使用，然尚積欠109年第1季度之房屋使用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4萬4808元、同年4月電費7515元、電信費689元、違約金6萬8962元，合計42萬1974元。因尚須扣除伊於退租時應返還之3萬4048元、108至109年之垃圾代運費結餘款2萬4570元、99至100年間之押金4筆共25萬7872元。經結算後，被告尚積欠10萬5484元。因催討未果，爰依系爭契約第4、5、7條約定為請求。並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契約、航政司新聞稿、被告函文及所附系爭契約之修正書、原告函文及所附使用費收費明細表、水電費分攤表、話機費用一覽表等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，視同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自認。自堪信原告依系爭契約第4、5、7條之約定，請求被告如數給付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為1110元（即裁判費），爰命敗訴之被告負擔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法　官　王鴻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　施人夫